

富邦人壽

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XWD)

- 保額以8%單利增值^(註)，具抗通膨優勢
- 滿足多元需求，累積未來資產，實現子女留學、海外旅遊及退休移民等夢想

註：第11保單年度起，保額每年以8%單利增值至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險單年度止)。

★ 範例說明

30歲的富小姐投保6年期「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XWD)」保額5萬美元，年繳保費6,420美元（假設首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可享2%保費折扣，保費折減為6,292美元）。投保後不但終身享有至少年繳保險費總和1.03倍的壽險保障，自第11保單年度起，保額逐年以8%單利增額至終身，減輕通膨造成的壓力，讓全家人安心不少。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額	累計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1	30	50,000	6,420	6,615	—	2,850
6	35	50,000	38,520	40,560	—	40,560
7	36	50,000	38,520	50,000	—	42,070
10	39	50,000	38,520	50,000	—	46,965
11	40	54,000	38,520	54,000	—	48,720
20	49	90,000	38,520	90,000	—	67,510
30	59	130,000	38,520	130,000	—	95,885
40	69	170,000	38,520	170,000	—	133,205
50	79	210,000	38,520	210,000	—	178,715
60	89	250,000	38,520	250,000	—	228,775
70	99	290,000	38,520	290,000	—	278,480
80	109	330,000	38,520	330,000	—	327,910
81	110	334,000	38,520	334,000	334,000	334,000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或其他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富邦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本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 * 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有可能無法領回全部所繳保險費）。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	0~69歲	0~6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仟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00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投保年齡	保額上限
	0~15歲	10萬	31~35歲	60萬	51~55歲	80萬
	16~20歲	51萬	36~40歲	64萬	56~60歲	86萬
	21~25歲	54萬	41~45歲	68萬	61~65歲	95萬
累計總限額	26~30歲	57萬	46~50歲	74萬	66~69歲	105萬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單位：新臺幣，以公告之美元換算標準計算)。					

繳費方式：首期：匯款／續期：轉帳

保費折扣：

首期	匯款：1% (須符合首期為匯款且續期為金融機構轉帳之繳費條件，始享有保費1%折扣)
首續期	轉帳：1%

高保額折扣：

6年期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10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10年期	保險金額6萬美元(含)~13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1%
	保險金額13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2%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註1}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2}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3}	富邦人壽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註1：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述約定。

註2：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本項給付規定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 年繳費率表

繳費年期：6年期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826	706	24	1,288	1,160	48	1,672	1,605
1	841	721	25	1,309	1,182	49	1,681	1,622
2	861	740	26	1,327	1,204	50	1,690	1,634
3	880	756	27	1,344	1,222	51	1,699	1,647
4	898	775	28	1,366	1,244	52	1,709	1,660
5	913	790	29	1,383	1,266	53	1,714	1,669
6	931	810	30	1,405	1,284	54	1,724	1,682
7	950	824	31	1,421	1,305	55	1,730	1,691
8	974	844	32	1,438	1,327	56	1,739	1,699
9	993	863	33	1,456	1,344	57	1,746	1,709
10	1,011	883	34	1,473	1,366	58	1,753	1,718
11	1,030	901	35	1,490	1,387	59	1,760	1,728
12	1,048	920	36	1,506	1,404	60	1,767	1,733
13	1,068	939	37	1,523	1,425	61	1,774	1,743
14	1,090	959	38	1,539	1,442	62	1,782	1,749
15	1,109	977	39	1,553	1,460	63	1,790	1,757
16	1,131	1,000	40	1,570	1,480	64	1,802	1,760
17	1,149	1,018	41	1,582	1,497	65	1,811	1,767
18	1,168	1,037	42	1,599	1,513	66	1,821	1,775
19	1,190	1,060	43	1,611	1,530	67	1,831	1,783
20	1,208	1,078	44	1,624	1,546	68	1,842	1,792
21	1,229	1,101	45	1,636	1,564	69	1,863	1,801
22	1,247	1,119	46	1,649	1,576	--	--	--
23	1,270	1,141	47	1,659	1,593	--	--	--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保險範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規定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繳費期間內，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註1)之1.03倍。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繳費期滿後，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依本保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計算的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3倍。

2.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1：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列下方式處理：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3.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到達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2)給付「祝壽保險金」。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保單年度至第10保單年度為保險金額，自第11保單年度起，按保險金額每年以8%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為止計算之金額。

*上述保障內容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 注意事項

1.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8.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12.保代DM審核編號：12DS0201-FBL.FXWD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93.19%	92.59%	91.63%	93.08%	92.59%	92.35%
10	110.76%	110.06%	109.08%	110.61%	110.04%	109.86%
15	124.13%	123.63%	121.93%	124.19%	123.60%	123.11%
20	138.82%	138.32%	135.85%	139.25%	138.43%	137.62%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富邦人壽增美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FXWD)」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2012.02.15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